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LEY HOLDINGS LIMITED

新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0)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舉行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所有決議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新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之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在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上午十時於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所有決議案(「該等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按股數投票之方式正式通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該等決議案之股數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及董事與核數師報告。	224,560,200 (100.000%)	0 (0.000%)	224,560,200
2.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24,560,200 (100.000%)	0 (0.000%)	224,560,200
3. (a) 重選杜波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24,560,200 (100.000%)	0 (0.000%)	224,560,200
(b) 重選鄭永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24,560,200 (100.000%)	0 (0.000%)	224,560,20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c) 重選張玉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24,560,200 (100.000%)	0 (0.000%)	224,560,200
(d) 重選何智凌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24,560,200 (100.000%)	0 (0.000%)	224,560,200
(e) 重選張志華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224,560,200 (100.000%)	0 (0.000%)	224,560,200
(f) 重選丁洪斌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224,560,200 (100.000%)	0 (0.000%)	224,560,200
(g)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224,560,200 (100.000%)	0 (0.000%)	224,560,200
4.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股份。	224,467,700 (99.959%)	92,500 (0.041%)	224,560,200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224,560,200 (100.000%)	0 (0.000%)	224,560,200
6. 藉加入不超過本公司購回股份數目而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224,467,700 (99.959%)	92,500 (0.041%)	224,560,200
特別決議案			
7. 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224,560,200 (100.000%)	0 (0.000%)	224,560,200

註： 該等決議案之說明僅屬概要。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上述第(1)項至第(6)項決議案，該等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由於超過75%票數贊成上述第(7)項決議案，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300,000,000股股份，為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就所有該等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概無限制任何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對任何決議案投票。概無人士於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內表明任何意向，於股東週年大會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並擔任股東週年大會按股數投票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新利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耀輝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杜波博士(主席)，鄭永安先生，何智凌先生及張玉強先生；(ii)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志華先生及丁洪斌博士；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卓育賢先生、程國灝先生及譚德機先生。